附件3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文旅规发〔2022〕10号）

将第一章第一条中的“《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修改为“《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二、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指南（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3〕2号）

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指南（试行）》最后一条中的“有效期至2026年7月16日”修改为“有效期至2025年7月15日。”

三、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遗工坊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3〕7号）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对存在问题的非遗工坊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取消非遗工坊资格，并取消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四、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首府银川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文旅规发〔2023〕4号）

将正文末尾另起一行增加“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12月1日印发